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证券代码：6015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年4月29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的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会议由证券部负责会务事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在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请提前到场书面登记发言申请并根据会议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

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有关投票方式的具体说明详见股东会通知附件。

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02 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陆海粟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审议提交本次股东会的一项议案：
 - 1、《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四、计票、监票，并宣读统计投票结果；
- 五、宣读股东会决议，并请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六、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并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会选举其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如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由其接替赵志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将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晓敏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简历请见附件。

提请股东会同意补选叶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晓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叶晓敏先生拥有数十年的集团企业管理经验，深耕区域综合开发、产业发展培育、城市空间打造等领域，曾任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叶晓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